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董事局主席俞培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名城金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对外转让中程租赁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暨签署〈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。董事俞培佛先生、俞锦先生、俞丽女士、俞凯先生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-097号《关于对外转让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）

二、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-102号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）

三、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修订“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”：增加一款“决定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二条第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情形下收购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”。除此修订外，第九条及其他各条款未有变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8-098 号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8 年 11 月 10 日